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參玖陸號
(本號公報半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林英以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任命潘蕃菴為外交部美洲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盧雨亭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李首庶以財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謝子文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楊克敏為交通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技術處處長薛繼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朱茂榛以交通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田子敏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春霖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潘元牧為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夏晉麟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禁煙會議代表。此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黃國樞署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翟因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雲亭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名進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會計處科長曾紹發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長 黃季陸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錦為駐羅斯敦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司徒譚木蘭為駐羅安琪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梁樹聯為秘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岑君諱以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台四十二(教)字第二〇一四號呈，「為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台灣省屏東縣公民唐榮，捐資新台幣貳百餘萬元興學。請賜頒匾額，以資獎勵等情。核似可行，檢同原附履歷表及捐資興學事實表，呈請鑒核賜頒匾額」一案。已悉。

二、准予題頒「興學育才」四字匾額一方。

三、匾額題字隨發，令仰轉發具領。

附匾額題字一件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經字第二二五四號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茲修正鈾鈷礦產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鈾鈷礦產管理辦法條文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鈾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由經濟部管理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協助之

第四條 鈾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由經濟部秉承行政院辦理探採其礦區由經濟部依法設定鑛業權中央及地方機關非由經濟部呈奉 行政院特准者不得探採

第五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有關於鈾鈷及其他原子能礦產之資料均應抄送經濟部

第七條 鈾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之試驗提煉或使用由經濟部辦理或委託適宜機關辦理並呈報行政院

第八條 國防部於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試驗或使用鈾鈷及其他原子能礦產並與經濟部互相聯繫

第九條 經濟部於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與友邦商借鈾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之研究及試驗設備並洽訂其他有關辦法。

茲將本院法官會議決議釋字第十五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國民大會代表國民行使政權自係公職依憲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查憲法第一百條及第二十七條將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與罷免，劃分由監察院與國民大會分別行使，若監察委員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由同一人行使彈劾權與罷免權，是與憲法劃分其職權之原意相違，其不應兼任，更屬明顯，再查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列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得為國民大會代表，嗣有代表多人認為於理無當，提出修正案若干起，制憲大會依綜合審查委員會之意見，將該條第一第二兩款刪去，亦可為不得兼任之佐證。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八二三號 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李培桂 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製糖工廠廠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山西隴石人 住台北縣板橋新生路十四號

公文

緣台灣省政府據省菸酒公賣局呈報前製糖工廠廠長李培桂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因案免職所住公有房屋迭經催告延不交還等由除飭向法院訴請遷讓外依台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規定抄同原呈檢卷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稱略稱公務員交代通常應以職務上經管之財物事務為範圍被付懲戒人廠長職務應交代之事項早於停職後辦結奉有准予備查之局令至配給住屋係對於員工福利措施不能與職務上交代併為一談省府據以轉請懲戒殊失允當又被付懲戒人於三十七年九月任公賣局第三酒廠副廠長配給現住宿舍同年十月奉調製糖工廠廠長經省府甄察合格核定二等管理師發給資格證書仍住原宿舍三十九年九月公賣局因接獲匿名信告發工廠課長鄭益民舞弊將全案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偵辦並於同年十一月將被付懲戒人免職迄未奉省府核准令且在司法程序開始後不得進行懲戒程序有明文此種非法免職之局令自未能接受被付懲戒人雖以牽涉貪污嫌疑遭受偵訊因而停職惟依省府人事法令因案停職人員之底缺應予保留非有特殊原因經核准不得進員派補(詳四十年省府公報發字第四十七期六九七頁)則被付懲戒人在公賣局之職員身份並未喪失配給局房屋既係以職員身份取得則應否交還住屋自應以職員身份是否消失為

進况被誣舞弊案經地院判決無罪並經高等法院覆判核准則停職原因亦已消失被付懲戒人即將依法請求復職本案已無成立理由由云云該申辯所稱停職人員准留底缺及舞弊案判決無罪經高院核准等情核與省府四十年第四十七期公報所載四十五週府續乙字第一七五二五號代電規定「停職人員之底缺非有特殊原因報經核准者不得進員派補其經偵訊不起诉或宣判無罪時如無重大行政責任得申請復職或改派其他職務」暨四十二年二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覆字第三十二號特種刑事判決大致相符惟查三十八年七月六日省府公布施行之台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第四項及同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規定「各機關職員離職時應自離職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分配居住之房屋交還逾期不交還者以交代不清論並即呈報本府議處

被付懲戒人原任廠長早已停職交卸既屬不爭事實自不能謂非離職局方因刑案偵結需時廠長職務重要未便久懸將被付懲戒人明令免職違員兼任省府不獨未予指駁且對於被付懲戒人之延不交還住屋於四十二年九月令知該局依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專案填單呈候核處並向管轄法院訴請遷讓則無論局令免職用語有無瑕疵而謂其進補人員未得省府認可顯與事實不符更不宜以該局之行政上權宜處分與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懲戒同論至舞弊貪污事件雖經法院判決無罪並經覆判核准仍認其可能負有行政上過失責任則結果如何尚非毫無問題該房屋既係配給廠長居住之官舍被付懲戒人離職二載迭催不還雖與職務上之交代不清有別究不能謂具與上開之辦法細則無違省府函送審議自未能謂為不合。

緣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培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原姓, 性別, 年, 籍, 居住,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轉機, 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Rows include 羅鄭賢, 卓張雙, 趙敏, etc.

森周王 森周 女 二年二十二國民 生日六月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無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四月九年一十四日 號一八七第字更台

笑含官張 笑含官 女 月五年十二國民 生日二十 縣北台省灣台 東縣北台省灣台 無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四月九年一十四日 號二八七第字更台

却周林 却周陳 女 月三年四十國民 生日七廿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無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四月九年一十四日 號六八七第字更台

駙環王簡 駙環王 女 八年二十二國民 生日九十二月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無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四月九年一十四日 號八八七第字更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前山地行政處主任秘書鄭琦偽造學歷證件一案業經議決作成懲戒處分茲將該項決議送達於鄭琦等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查收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現住址不明將送達決議書退回原會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決議書特此公示送達